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鄒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007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85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惟被告自113年9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仍積欠本金181,855元及利息未清償。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855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7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欠原告債務，但現無資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04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5 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貸款約定書影本、放
06 款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15至第
07 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頁反面），堪認
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9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0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1 (二)至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有困難、無力清償等語，惟按有無資
12 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
13 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
14 難憑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1,85
16 5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7 5.7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3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